

###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专题六】公司设立

出资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

#### (三) 公司设立责任

违约责任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not 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期限未募足或募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应当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股人
	公司成立后	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 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现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赔偿责任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损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	公司成立后 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公司未成立的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责任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	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1) 公司成立后，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2)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公司未设立责任	外部责任	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内部责任	(1) 部分发起人依照规定承担责任后，可以请求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2)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 【专题七】股东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一) 出资方式

货币 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将货币出资 <b>足额存入</b> 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 <b>股款缴足后</b> ，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非货币财 产出资	(1) 应当 <b>评估作价，核实财产</b> ，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 <b>评估作价时，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b>	
股权出资	股权出资条件	(1) 由出资人 <b>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b> ； (2) <b>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b> ； (3) 出资人 <b>已履行</b> 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4)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 <b>价值评估</b> 。 股权出资不符合上述第(1) - (3)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b>采取补救措施</b> ，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 <b>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b>
股权出资	股权出资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的， <b>股权不得用作出资</b> ： (1) 已被设立 <b>质权</b> ； (2) 股权所在公司章程 <b>约定不得转让</b>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 <b>未经批准</b>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债权 出资	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b>债权人已经履行</b> 债权所对应的合同 <b>义务</b> ，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 经人民法院 <b>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b> ； (3)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 <b>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b> <b>【提示 1】</b>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作出分割。 <b>【提示 2】</b>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二) 出资责任

1. 虚假出资

<b>有限责任公司</b> 股东不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	①向公司 <b>补足其差额</b> ； ②向已 <b>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b> 承担违约责任； ③ <b>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b>
<b>股份有限公司</b>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发起人 <b>催缴</b> 后仍未缴纳，发起人另行募集的	法院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造成损失的，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